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1.5T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2-G1-310000-GXJT

所投分标：无

投标人名称：广西宏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城北三十米大道西段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1
二、开标一览表.....	3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四、知识产权合规性说明.....	5

一、投标函

致：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1.5T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1.5T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2-G1-310000-GXJT)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岑辉-销售经理)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壹仟壹佰玖拾玖万贰仟人民币元（¥11,992,000.00 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货物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城北三十米大道西段

电话：0776-8200468

传真：0776-8200468

邮政编码：533499

开户名称：广西宏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隆林各族自治县支行

银行账号：20345263100100000238811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宏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1.5T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2-G1-310000-GXJT

分标：无

投标人名称：广西宏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 型号	品牌 (如有)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1.5T 核磁 共振成像 系统	MAGNETOM Sempra	西门子	1 套	11,992,000.00	11,992,000.00	配置详见 配置清单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壹仟壹佰玖拾玖万贰仟人民币(¥11,992,000.00 元)							
<u>无</u>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优惠及其它：无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宏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广西宏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广西宏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参加 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的 1.5T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5T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属于医疗行业，制造商为西门子（深圳）磁共振有限公司，本公司（广西宏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是 2022 年新成立的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宏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1.5T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宏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